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91-1号

申请执行人：穆琳，男，汉族，1976年12月9日出生，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南关路19-1号1317。

被执行人：李熙赫，男，1975年5月4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上首村前西对7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1月29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熙赫名下的坐落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10号2单元1层2号，建筑面积98.38平方米，房地号：011-010-007)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熙赫名下的坐落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10号2单元1层2号，建筑面积98.38平方米，房地号：011-010-007)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唐永波

审 判 员 路东波

审 判 员 刘思国



书 记 员 洪倩萍